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79 號

聲請人 邱德修

上列聲請人為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969 號及同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969 號及同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以其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應屬公法關係，上開二裁定分別將其案件認屬民事關係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且將其聲請再審認無管轄權而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均屬違法濫權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服公職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規定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始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270 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；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，經大法官第 1429 次及第 143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函知聲請人在案。聲請人再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確定終局裁定

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確定，顯見該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；至就系爭裁定二，聲請人尚得提起抗告而未為之，系爭裁定二即非前述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依前揭規定，均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